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2640號

原　　告　林沐霏
訴訟代理人　張耀天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敦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錦萬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何邦寧
　　王健丞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蘇嘉維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林錦萬犯業務過失傷害案件（本院刑事庭107年度審交簡字第97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40號裁定移送前來，原告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錦萬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陸仟貳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林錦萬負擔其中百分之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林錦萬如以新臺幣貳拾參萬陸仟貳佰壹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7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林錦萬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之聲明第一項原係「被告林錦萬應給付原告

新臺幣（下同）47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嗣於訴狀送達後，原告具狀以被告林錦萬係敦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敦祐公司）負責人，車禍當日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係敦祐公司所有等情為由，追加敦祐公司為被告，請求被告二人負連帶賠償責任（聲明詳下述），堪認請求基礎事實同一，且不甚礙被告防禦及訴訟終結，況被告敦祐公司亦已應訴答辯，原告所為追加應予准許。

二、原告所列請求金額，於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係 470萬元，嗣後曾修正為2,617,856元（本院卷第56頁）、2,330,006元（本院卷第109 頁），於追加敦祐公司為共同被告後再修正為 1,632,728元（本院卷第303 頁），且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修正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1,618,954元，及自108 年12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原告歷次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於法自應准許。

〈乙、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林錦萬係被告敦祐公司之董事長，其於民國106 年5 月4 日下午2 時50分許，駕駛被告敦祐公司所有系爭汽車，沿臺北市○○區○○○路○○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八德路四段72巷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遵守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發生，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撞及原告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受傷、胸壁及腹壁挫傷、右側手部及左側小腿挫外傷等傷害，被告林錦萬因上開過失傷害行為，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由鈞院以107 年度審交簡字第97號刑事判決判處有罪確定。被告林錦萬顯係為執行職務而造成原告之損害，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28條，請

求被告二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㈡原告所受損害共計 1,618,954元，分述如下：

⑴醫療費用 128,346元：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多次出入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下稱臺安醫院）求診，共計支出醫療費用 8,346元。又因系爭事故造成腿部外傷，需進行雷射除疤手術，療程共計12次，共支出12萬元。

⑵復健費用56,000元：原告因右手神經受損及椎間盤位移，需長期復健，自車禍後接受復健35次，每次費用 1,600元，共支出56,000元。

⑶看護費用60,000元：原告於受傷後，有暈眩現象，需他人協助生活一個月，故請友人石珍飴及張清清協助生活起居，目前坊間看護費用行情約為一日 1,600元至 2,500元，以中間值 2,000元計算30日，共計支出60,000元。

⑷交通費用10,260元：原告因系爭車禍需就診及復健而額外支出多筆計程車交通費用，且因受傷後無法自行前往居家或公司處辦理相關請假或其他生活事務而支出計程車費，共計10,260元。

⑸系爭機車修復費用12,850元：原告所有系爭機車因受損需修復，費用為12,850元。

⑹將來必要支出40,800元：原告因尚須繼續一年回診及復健，以每2 個月回診一次計算，須回診六次，臺安醫院每次診療費為 430元，故以 2,580元計之，又以每月復健二次計算，尚需復健24次，每次費用 1,600元，故以38,400元計之。全部共計40,800元。

⑺薪資減損：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連續17個月平均薪資為 100,846元，於106 年5 月4 日發生事故後，收入銳減，且於106 年8 月15日離職後無業休養，直至107 年2 月5 日覓得新工作，每月薪資30,300元，故原告於受傷後因工作能力下降受損65,149元，因受傷而離職受損 504,230元，且勞動能力終生減損，此部分暫以 341,319元請求。上述三者共計 910,698元。

⑻精神慰撫金40萬元：原告受有如診斷證明書所載之傷勢，無法正常工作，頓失經濟來源，被告林錦萬未曾道歉慰問，以致原告身心受創，痛苦不堪，故請求慰撫金40萬元。

㈢並聲明：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1,618,954元，及自108 年12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抗辯：

㈠被告林錦萬抗辯：

1.臺安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僅提及部分生活需他人協助，原告要求賠償看護費用並不合理，實應無受看護之必要，又唐老師養生館非合格之醫療院所，否認該館單據之形式真正，且認為與本件事故無因果關係。原告於事故當日僅左側小腿受挫外傷，但所提皮膚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卻記載「雙腿部因外傷致傷痕及色素沉著」，且該診斷證明書係 107 年2 月開立，否認此與本件車禍事故有因果關係。原告所提薪資資料實係以業績多寡計算所得，並非實質月薪制，所得減少並非車禍造成，可能是大環境、客源減少等諸多因素所致。原告於車禍當日進入臺安醫院診治，當日離院，傷勢應屬輕微，所稱將來支出部分需由原告舉證，對於慰撫金數額無法同意。

2.車禍當日，被告林錦萬係借用被告敦祐公司之系爭汽車去購買高齡母親之慢性病藥物，此乃私人之行為，並非執行職務之行為。被告林錦萬於104 年起即因被告敦祐公司虧損而未支領薪資，僅靠微薄之勞工退休金維持生計，且須照顧高齡92歲老母。原告求償金額過高。

㈡被告二人共同抗辯：

1.被告林錦萬駕駛系爭汽車，於本件交通事故應負完全肇事責任，被告二人對此不爭執。

2.被告林錦萬早已辦理退休，且系爭汽車於外觀上並無被告敦祐公司之標誌，原告於開庭時亦稱不知系爭汽車係公司

車，故客觀上實不足以認定被告林錦萬有為被告敦祐公司執行職務之情事，被告敦祐公司自不負連帶賠償責任。

3.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於 1,366元範圍內不爭執，逾此則有爭執。僅承認原告於106 年5 月4 日取得之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就其後再取得診斷證明書之內容有爭執。原告應舉證說明所受傷勢有無進行專業復健之必要性，唐老師養生館非專業醫療機構，而係以按摩推拿之服務業，此等金額不應准許。機車修復費用應就工資金額及零件金額分列，計算零件折舊後之合理賠償金額。關於請求將來支出部分，原告應舉證說明有將來回診及復健之必要性。原告主張有不能工作損失或勞動能力減損，應舉證說明。原告請求之慰撫金過高，被告林錦萬於車禍發生後即坦承犯行，當時亦以誠意表示願意賠償，然因兩造就賠償金額認知差異過大而無法和解，並非被告不負責任、無和解意願。本件事故發生後，訴外人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產險公司）已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強制險）理賠 9,580元予原告，此應於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內扣除之。

4.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合意列為不爭執之事項：

㈠被告林錦萬於106 年5 月4 日下午2 時50分許駕駛系爭汽車，沿臺北市○○區○○○路○○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駛至光復南路13巷與八德路四段72巷之交岔路口，適有原告騎駛系爭機車（後座附載乘客一名），沿八德路四段72巷由南往北直行，亦駛至前述交岔路口，二車在該路口碰撞，發生交通事故，原告人車倒地受傷。

㈡系爭機車之登記車主為原告，於101 年7 月出廠。

㈢系爭汽車登記車主為被告敦祐公司，被告林錦萬係被告敦祐公司之負責人。

㈣系爭汽車有投保強制險，原告已受領強制險理賠金 9,580元

。

㈤上開各節，業據兩造於言詞辯論期日合意列為不爭執事項，且有經濟部網站之公司登記資料、系爭機車之車籍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27頁、第579頁）；又被告林錦萬因駕駛系爭汽車有過失致原告受傷，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審交簡字第97號刑事判決，認被告林錦萬犯刑法之過失傷害罪，判處罪刑確定等情，有前述刑事判決附卷可參，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述字號刑事全案卷宗查閱完畢（內含原告警詢及偵訊陳述、被告林錦萬警詢及偵訊陳述、臺安醫院於106年10月26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圖、補充資料表、調查報告表㈠㈡、現場照片、二車之車損照片等），均足堪作為本院得心證之基礎。

四、兩造爭執要旨：

㈠原告有無肇事責任？是否與有過失？

㈡原告得請求被告林錦萬賠償之各分項金額？

㈢被告敦祐公司是否應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與被告林錦萬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㈣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多少？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林錦萬於本件交通事故應負全部肇事責任：

1.被告林錦萬於上述刑事案件警詢時承認其行經系爭交岔路口時在轉頭看左方有無來車，而原告之機車從其右方駛來，並於該刑事案件中承認自己有過失，惟於本件訴訟之前階段曾爭執原告車速過快而與有過失等情。然而，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提供系爭交通事故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到院（本院卷第283頁），並當庭勘驗錄影畫面，勘驗結果詳如附件所示，有勘驗筆錄可參（本院卷第479至480頁），足資顯示原告當時車速不快，係因被告林錦萬駕駛系爭汽車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毫無減速，原告已試圖閃避，仍遭系爭汽車撞擊倒地。本院另依被告林錦萬聲請，送請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進行交通事故肇事責任歸屬鑑定事宜，業經

該所函覆鑑定意見：一、林錦萬駕駛系爭汽車，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肇事原因）。二、林沐霏騎乘系爭機車（無肇事因素），有該所108 年1 月30日北市裁鑑字第1076096827號函暨所附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393 至397 頁），更足認被告林錦萬應負全部肇事責任，原告並無過失。

2.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道路交通全規則第102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系爭交岔路口係無號誌之交岔路口，二條道路之車道數相同，原告與被告林錦萬均為直行車，則被告林錦萬駕駛系爭汽車為左方車，自應暫停讓右方車即原告之系爭機車先行，且依當時天候為晴天，日間有自然光線，鋪裝柏油之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有調查報告表㈠足參，被告林錦萬顯然有過失，且應負全部肇事責任。被告二人就「被告林錦萬駕駛系爭汽車，於本件交通事故應負完全肇事責任」一節，於本件訴訟後階段亦具狀表明不再爭執（本院卷第504 頁），原告自無與有過失可言。

㈡.原告得請求被告林錦萬賠償之各分項金額：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本

文、第191 條之2 前段、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亦為民法第196 條、第213 條第1 項、第3 項明文規定。被告林錦萬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既有過失，則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林錦萬賠償其所受損害，自屬於法有據。

2.以下針對原告請求之各分項金額，分別說明：

⑴醫療費用 128,346元：

1.原告主張於受傷後多次出入臺安醫院求診，共支出醫療費用 8,346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臺安醫院診斷證明書、病歷資料及醫療費用收據為證（本院卷第113 至 133 頁、第199 至231 頁）。上揭3 紙診斷證明書，於 106 年5 月4 日即系爭事故發生當日開立之診斷欄記載「頭部受傷、胸壁及腹壁挫傷、右側手部及左側小腿挫外傷」，於106 年5 月11日開立之診斷欄記載「（摩托車騎士在交通意外事故中與其他車輛碰撞受傷之初期照護）、腦震盪後症候群、神經痛及神經炎、下背痛、其他腰椎椎間盤移位、雙側耳性眩暈」，於106 年10月26日開立之診斷欄記載「神經痛及神經炎、下背痛、其他腰椎椎間盤移位、（摩托車騎士在交通意外事故中與其他非機動車輛碰撞受傷之初期照護）、雙側耳性眩暈、腦震盪後症候群、神經痛性肌萎縮症」，因記載內容有些許差異，被告抗辯僅第1 紙診斷證明書係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勢，質疑後2 紙診斷證明書之傷勢與系爭交通事故無關云云。然而，臺安醫院業已函覆：林君於106 年 5 月4 日至同年10月26日間，有因106 年5 月4 日發生之交通事故所導致之傷勢而持續至本院就診追蹤，故林君於106 年10月26日至本院就診係與其於同年5 月4 日之

交通事故所受之傷勢有關。本院106 年10月26日診斷證明書中記載「摩托車騎士在交通意外事故中與其他非機動車輛碰撞受傷之初期照護」與106 年5 月11日診斷證明書中記載「摩托車騎士在交通意外事故中與其他車輛碰撞受傷之初期照護」之記載不同，係因醫師所選取之醫療診斷碼不同所導致，並非描述當時之情形，惟嚴格說來，依林君之主訴應選用26.4XXA 摩托車騎士在交通意外事故中與其他車輛碰撞受傷之初期照護等語，此有臺安醫院108 年7 月15日臺院醫業字第1080000634號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537 頁），足認上述3 紙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均與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勢有關。又原告所提上開醫療費用收據之金額加總確實為 8,346元，是以，原告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受傷而支出上開醫療費用 8,346元，應屬有據

2.原告主張需進行雷射除疤手術，療程共計12次，共支出12萬元等情，固提出南西維格皮膚科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為證，其上記載診斷內容為「雙腿部因外傷致傷痕及色素沉著」，醫師囑言為「於107 年2 月10日至本院就診。處理意見：建議除斑雷射加術後修復治療每月一次，單次1 萬元。療程一年期12次，費用共計12萬元」（本院卷第165 頁）。然而，前揭診斷證明書係在 107年11月1 日開立，原告於107 年2 月10日就診評估後，倘後續確有進行上開療程，應有收據可憑，且診斷證明書應不至於僅記載醫師建議、未載實際接受療程之日期，然而，原告並未提出任何收據，上開診斷證明書又僅記載建議意見，則原告是否確有支出該12萬元，顯有不明，參酌上開診斷欄係記載「『雙腿部』因外傷……」，與臺安醫院於106 年5 月4 日診斷證明書所載「左側小腿挫外傷」，範圍顯然不一，是以，被告質疑該雷射除疤手術是否係針對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勢而為等情，顯屬有據。原告所提上開證據既有明顯瑕疵，就此部分

並未進一步舉證，則原告所稱就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勢除疤需支出12萬元等情，本院自無從採認為真實。

⑵復健費用56,000元：

1.原告主張因右手神經受損及椎間盤位移，需長期復健，業已接受復健35次，每次 1,600元，共支出56,000元等情，並提出「唐老師養生館」出具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證（本院卷第135 至157 頁）。

2.然而，本院函詢臺安醫院關於原告受傷後經建議復健之期間及頻率等事項，臺安醫院函復：原告於本院就診資料為腦神經內科門診，並無在本院復健科就診紀錄，故對此無法回覆等情，有臺安醫院108 年4 月11日臺院醫業字第1080000271號函及所附病歷可參（本院卷第 491至501 頁），原告就其所稱需要復健之期間及頻率均未進一步舉證說明，本院自無從認定原告所受上開傷勢已由醫療院所評估認定有進行復健之必要，亦無從憑原告所述逕認其所稱期間及頻率可採。又依被告所提在網路上搜尋查得之資料，顯示「唐老師養生館」係按摩 SPA服務業，提供全身推拿指油壓、腳底按摩、精油按摩等服務，有列印資料可參（本院卷第511 頁），此養生館顯然並非醫療機構或醫療院所（本院以「唐老師養生館」在經濟部網站查詢商工登記資料，亦查無登記資料），則客觀上自難認原告所提上開養生館開立之費用收據係為進行醫療復健所需支出之必要費用。

⑶看護費用60,000元：

1.原告主張於受傷後有暈眩現象，需他人協助生活一個月，故請友人石珍飴及張清清協助生活起居，以目前坊間看護費用行情，以每日 2,000元計算30日，共計60,000元等情，並提出臺安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前述二名友人出具之看護證明為證（本院卷第167 至171 頁）。被告對於前述單據之形式真正並不爭執（本院卷第 429頁），僅質疑原告是否有受看護之必要等情。

2.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亦符合民法第193 條第1 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92年度台上字第1626號、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所提上開診斷證明書係記載「病患因上述問題，導致短期內（交通意外事故後一個月）因眩暈發生，部分生活需要他人協助」，則原告主張於受傷後一個月內因「雙側耳性眩暈」症狀而需他人協助生活日常事項等情，應屬有據，是以，原告主張接受友人看護，此等基於交誼關係之恩惠，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仍得請求賠償看護費用，應屬合理，惟因上揭診斷證明書僅表示「部分生活需要他人協助」，於計算原告所受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時，每日以半日看護費用計算30日，方為合理。原告提出聯安看護中心網路列印資料，主張目前坊間看護費用之行情約一日 1,600元至 2,500元（本院卷第321 頁），以中間值 2,000元計算為一日看護費用，符合目前社會行情，本院據此以 1,000元計算為半日看護費用，故以前述標準計算30日之看護費用共計為30,000元，堪認屬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傷而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

⑷交通費用10,260元：

1.原告主張於受傷後須以計程車代步往返住處及醫療院所及上班地點等處，支出計程車車資共計10,260元等情，並提出多紙計程車車資收據為證（本院卷第595 至 613 頁），被告則抗辯前揭計程車車資收據僅其中 4,670元經華南產險公司採認（以往返住家及醫院之費用計算）等情。

2.細閱原告所提上開收據，部分收據之日期與在臺安醫院醫療費用收據所載就診日期為同日，另有部分收據日期並非在前述就診日期，原告對於各紙計程車車資收據係由何處至何處而計價等事並未詳細說明。本院考量原告所受上開傷勢係包含腿部挫外傷，依其傷勢狀況，要求以計程車作為代步工具而有增加生活上需要，尚屬合理，惟因原告並未具體說明各紙收據之往返處所，斟酌前開收據之金額多數落在 215元、 220元、 225元，本院以原告所提臺安醫院醫療費用收據所載就診日期為據，包含106 年5 月4 日、5 月8 日、5 月11日、6 月8 日、6 月22日、10月12日、10月26日、11月9 日、107 年2 月2 日、2 月11日、2 月22日、3 月13日、6 月21日、8 月1 日（共14日），以單程 220元計算，前述14日之往返車資應計為 6,160元（220× 2× 14＝6160）。是以，原告得請求賠償之交通費用，應計為 6,160元。

⑸系爭機車修復費用12,850元：

1.按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 月17日第 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2.查系爭機車係原告所有，於101 年7 月出廠，此經兩造列為不爭執事項，距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間即106 年 5 月4 日，已有4 年10月，原告所提機車修復費用之估價單，總金額為12,850元，有機車修理估價登記表可參（本院卷第325 頁，原告未能提出零件費用及工資費用分列之估價單，故將估價單所載金額均認定為零件費用），其零件之估價係以新零件更換損壞之舊零件，則計算上開零件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再依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機車之耐用年數為三年，又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定，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536 ，惟採用定率遞減法

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故已逾越耐用年數之機車仍應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之1 之殘值。原告之系爭機車已逾耐用年數，關於毀損後之修復費用，其新品零件費用於扣除折舊額後，僅能就其中10分之1 認為係必要之零件修復費用（亦即折舊總和已逾10分之 9 ，僅能以10分之9 計算折舊額），故系爭機車所受損害，就零件費用於扣除折舊額後可請求之金額，應為新品價格之10分之1 即 1,285元（12850× 1/10＝1285 ）。是以，原告就系爭機車受毀損得請求之合理之修復費用應為 1,285元。

⑹將來必要支出40,800元：

1.原告主張因尚須繼續一年回診及復健，以每2 個月回診一次計算，須回診六次，臺安醫院每次診療費為 430元，故以 2,580元計，又以每月復健二次計算，尚需復健24次，每次費用 1,600元，故以38,400元計，據此主張將來必要支出為40,800元云云。被告則質疑其必要性。

2.然而，原告並未舉證說明有繼續回診及復健之需要，且本院函詢臺安醫院關於建議復健之期間及頻率等事項，亦經臺安醫院函復表示無從回覆等情（詳如上述），且所提唐老師養生館之上開單據亦無從認為係為進行醫療復健之必要費用，則原告既未舉證說明有其所稱「繼續一年回診及復健」之必要性，本院自無從認定原告所列計上開將來必要支出可採。

⑺薪資減損：

1.原告主張於受傷後有勞動能力受減損情事，向被告求償（含受傷後薪資減少65,149元、離職休養薪資全無損失504,230 元、勞動能力終生減損 341,319元），並提出原告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薪資明細等資料為證（本院卷第173 至183 頁），依其所述，應係在主張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

及勞動能力之減損等情。

2.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指之勞動能力喪失係指被害人因身體健康侵害，致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本身即為損害，並不限於實際所得之損失，至個人實際所得額，僅為評價勞動能力損害程度之資料而已，即我國民法上係採勞動能力喪失說，並非採所得喪失說（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55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曾函詢臺安醫院關於該院建議原告於受傷後須暫停工作休養之期間，經臺安醫院函覆：病患林君於106年5月4日及同年5月11日至本院就診，依本院對林君之傷勢及身體狀況所為評估後開立之二張診斷證明書，並未建議須暫停工作在家休養（本院卷第537頁），是於客觀上自難認原告有不能工作之損失。另就原告主張勞動能力受有終生減損一事，本院依原告聲請，囑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進行鑑定，業經該院函覆：原告於106年5月4日因車禍至臺安醫院急診，診斷為頭部外傷，胸壁及腹壁挫傷，右手及左小腿挫外傷，於當日離院，依據門診病歷紀錄，原告有頭暈、手麻與腳痛等症狀，頭部電腦斷層、頸椎與腰椎掃描無明顯異常，綜上，原告頭部外傷後有頭暈等症狀，但客觀影像檢查無明顯異常，故無證據判定原告因此外傷造成終生之勞動能力減損等語，有臺大醫院108年10月14日校附醫秘字第1080905340號函暨所附受理院外機關鑑定案件回復意見表存卷可憑（本院卷第561至563頁）。是以，原告就其所主張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及勞動能力終生減損等事，舉證明顯不足，本院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自無從採認原告所稱上開薪資減損之損害額。

⑻精神慰撫金40萬元：

1.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號裁判意旨參照）。

2.查原告主張其受傷後無法正常工作，被告林錦萬並無任何道歉慰問，其身心受有相當痛苦等情，據此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40萬元。本院斟酌被告之過失情節，原告所受如上開診斷書所載傷勢狀況，於復原期間因身體疼痛、生活不便所受之精神痛苦程度非輕，原告於受傷前有正常工作及收入，被告名下有不動產，此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本院卷第63至81頁），暨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慰撫金數額，以20萬元為適當，逾此則無理由。

⑼基上說明，原告得請求被告林錦萬賠償之數額，共計應為245,791元（8346＋30000＋6160＋1285＋200000＝245791）。

㈢.被告敦祐公司不負連帶賠償責任：

1.按民法第188 條第1 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所稱之執行職務，除執行所受命令或所受委託之職務本身外，受僱人如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亦應包括在內。然若於客觀上並不具備受僱人執行職務之外觀，或係受僱人個人之犯罪行為而與執行職務無關者，即無本條之適用（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977 號裁判意旨參照）。是以，欲適用民法第188 條規定使僱用人與受僱人負連帶賠償責任者，須行為人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亦即具備受僱人執行職務之外觀者，始有適用餘地。原告援引之民法第28條係規定：「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顯仍係以董事或有代表權人「執行職務」之行為有加損害於他人時，始應由法人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責任。

2.原告雖以被告林錦萬係被告敦祐公司負責人，且系爭汽車係在被告敦祐公司名下為由，援引民法第28條規定，主張被告敦祐公司應與被告林錦萬負連帶賠償責任，然而，被告二人均否認被告林錦萬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在執行職務，被告林錦萬並抗辯當時僅係借用公司車外出從事私人事務等情。而系爭汽車之車身外觀，並無註記任何敦祐公司之字眼（外觀上係單純之自用小客車），此由上開刑事案卷內所附照片及上開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均足查知，原告於前述刑事案件之偵查、審判過程中，亦從未提及其認為被告林錦萬駕駛系爭汽車係正在執行所屬公司職務，且被告林錦萬於警詢時即已表明系爭汽車登記車主為敦祐公司、其為公司負責人（106年度偵字第26562號卷第4頁背面），檢察官起訴時及本院刑事庭判決時亦均僅認定被告林錦萬係犯一般過失傷害罪，並未認被告林錦萬係正在執行業務而犯業務過失傷害罪，更足顯示依系爭交通事故現場狀況，並無跡證或外觀顯示被告林錦萬係正為被告敦祐公司執行職務。原告主張被告林錦萬前揭駕駛行為係在執行職務中所為，應由原告提出積極證據以實其說，惟原告並無任何舉證，單憑「系爭汽車係登記於被告敦祐公司名下，且被告林錦萬係該公司負責人」，無從逕認被告林錦萬於上揭時、地駕駛系爭汽車係正在執行職務中，自無從援引民法第188條或民法第28條規定，要求被告敦祐公司須對被告林錦萬之交通肇事行為負連帶賠償之責。

㈣.再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有明文規定。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於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原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受領強制險理賠金 9,580元，

此經兩造表明不爭執。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將原告已受領之強制險保險金，視為應給付賠償額之一部分予以扣除，故於扣除 9,580元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林錦萬賠償 236,211元（000000－0000＝236211）。

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率，是以，原告於訴狀送達被告後，就上開應賠償金額，請求自 108年12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遲延利息，係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如聲明第一項所示金額及利息，其中請求被告林錦萬給付 236,211元，及自108 年12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以裁定移送民事庭，依法本不需徵收裁判費，惟本件移送至民事庭後，原告具狀追加敦祐公司為共同被告，本院前曾於107 年12月5 日以裁定命原告應補繳裁判費，經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獲准而暫免繳納，本院自應諭知兩造各自負擔訴訟費用之比例，以備將來兩造得以確定訴訟費用額。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自應依兩造勝敗比例，命由兩造分別負擔（000000÷0000000≒0.15，被告林錦萬敗訴部分佔15%），爰諭知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八、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係命被告林錦萬給付金額

未逾50萬元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就勝訴部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即無必要。本院併依被告林錦萬之聲請，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林錦萬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餘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婷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鄭以忻

【附件】：

畫面顯示拍攝交岔路口，交岔路口中央有黃色網狀線，地上有「慢字」標線（汽機車係從遠處往鏡頭方向行駛），道路左側（沿汽車行駛方向為左側，從畫面觀之為畫面右側）有人行道，道路右側有停放汽車。一台白色廂型車（RAW-7560）沿前述道路從遠方直行駛來，該箱型車速度與人行道上步行之二名路人（女子）之速度差不多，且播放時間00：00：24，尚有一名男子從該箱型車前方橫越前述道路（從畫面右側走往畫面左側）。播放時間00：00：26，該道路之遠方出現一臺機車，車頭為黃色（下稱系爭機車，即原告騎駛之機車），後座有附載乘客，緩緩直行駛來，系爭機車車頭進入黃色網狀線，立即有淺色小客車從橫向道路駛近，系爭機車車頭有明顯向右閃避（從畫面觀之，系爭機車是向左閃）之動作，淺色小客車沒有任何減速，仍直直往前行駛，播放時間00：00：31，白色廂型車之車身中段及後段還在畫面內（

還可看到該車前擋風玻璃），人行道上二名女子還在畫面內正在步行，機車持續往右閃避偏移原直行車道，淺色小客車車頭繼續直行並碰撞系爭機車，致系爭機車人車倒地（車身往右倒地、二人從車上跌落在地），淺色小客車再往前行駛一小段，於播放時間00：00：34才停止，有人從前述箱型車附近往交岔路口肇事地點小跑步靠近，人行道上二名女子也停下腳步往肇事地點望去。淺色小客車駕駛人下車，數名路人上前靠近肇事地點，系爭機車之駕駛人（頭戴綠色安全帽）仍倒臥在地上，後座附載之人從地上站起來。淺色小客車停止之位置，汽車車頭已經超出黃色網狀線，大約從駕駛座起之車身中後段還在黃色網狀線上，系爭機車則倒在淺色小客車車頭前方、黃色網狀線外之範圍。